

110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查報告

出席委員5位		訪查日期：110年3月16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戒護區實地視察結果	<p>一、環境通透明亮、植栽梳整雅致，空間綠美化良好，提供收容人修煉心性的正向矯治環境，值得肯定。</p> <p>二、大課程與宣導活動是收容人再次社會化方式之一，視察時見到各教室實際收容人數超出原設定收容人數甚多，收容人滿座課室角落，教師積極熱忱地與收容人互動，用心可見。</p>	賡續維持機關環境整潔並持續推動各項教化活動，促進收容人再社會化。
關於訪談收容人事宜	<p>視察小組本次共訪談受刑、戒治、觀察勒戒三位收容人，每名十分鐘。出席委員咸認同訪談形式對了解收容與教化情況之助益，以下綜合意見：</p> <p>一、下次會期續安排收容人訪談。</p> <p>二、請所方充分告知收容人訪談會談性質，並採取公開的報名機制。</p> <p>三、收容人的寢食浴廁等生理需求符合基本人權對待。</p> <p>四、視察小組重視收容人對犯行與復歸之教化反思，後續訪談將持續關注。</p>	<p>一、關於充分告知收容人訪談會談性質，本所將外部視察小組成立之宗旨、性質，公告於各場舍公佈欄，並將相同意旨寫入「接受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訪談同意書」一併告知。</p>

		<p>二、自本(110)年第二季起，本所將於各教室單位公開徵詢自願參與訪談之收容人。</p>
<p>有關觀察勒戒結果認定事宜</p>	<p>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0條規定：觀察勒戒後依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；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續收容。</p> <p>二、觀察勒戒結果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之判定，為戒治所矯治專業之評估，亦涉及收容人是否釋放之重大權益。</p> <p>三、視察小組發現收容人對本議題相當在意卻存有誤解和迷思，將再進一步了解。</p>	<p>本所於收容人入所時均依監獄行刑法第15條規定，辦理入監講習，並製作手冊交付其個別使用，其內容均包含醫療處遇、評估及判定之相關規定。收容人如有疑問，仍得隨時以書面或口頭向管教人員提出，將由本所承辦人盡速予以說明，以避免誤解。</p>

有關一線戒護人員 新冠疫苗施打	鑒於戒護人員工作所處屬於高密度群聚場域，與收容人密切接觸，復以戒護人力吃緊不堪折損，建議爭取一線戒護人員優先施打新冠疫苗。	本案非本所權責範圍，函呈法務部矯正署鈞參。
備註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5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，故未列示。		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